#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之年产 60 吨高纯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6-09-05 号） |
| 项目简介<br>（含图片） | 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 1199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李政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是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力于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生产及销售。<br>企业拟投资建设年产 500 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 1199 号。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拟分步在金华市兰溪光伏小镇产业园租赁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1500m2 的工业生产厂房和获取土地 50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增设相关设备，先期实施年产 120 吨高纯砷、50 吨高纯碲、8.5 吨高纯硒、4 吨高纯硫生产线项目，后续实施剩余其它高纯材料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生产能力，达产销售收入 5 亿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兰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2105-330781-99-01-971855。该建设项目主要对纯度较低砷、镉、磷、镓、硒、硫、铟、锑、锌、锡、铅、碲、银进行提纯处理，得到纯度更高的产品，同时对产品下游公司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边角材料砷化镓、磷化铟等进行回收处理。产品砷、镉、硒、磷、镓、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br>该建设项目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编制了《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 3 号）。<br>委托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编制了《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兰应急危化建设项目设计批字〔2022〕第 3 号）。<br>在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发展需求，调整了产品实施先后顺序。企业先期实施年产 60 吨高纯砷生产，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一期：年产 60 吨高纯砷）试生产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对试生产方案组织了现场审查。试生产：2025 年 12 月 01 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号止。目前，该期项目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属于年产 60 吨高纯砷试生产范围内的设施本项目依托，不纳入本次安全验收范围。<br>因产品高纯铟的生产辅料发生变动（由氩气改为氮气），企业对年产 60 吨 7N 高纯铟技术进行改造。技改项目利用已建 5#厂房部分区域进行技改，技术改造未发生重大变更，故沿用原先备案（赋码）信息表，改造范围仅对原料进行物理加工，不涉化学反应及化学品的生产和回收。本项目为已经过政府设计审查项目中的一部分工艺，该部分工艺仅对原料进行物理提纯，不需要进行设计审查。企业委托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对改造区域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于 2026 年 5 月出具《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之年产 60 吨高纯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br>企业于 2026 年 7 月出具《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及回收项目之年产 60 吨高纯铟试生产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对试生产方案组织了现场审查。试生产：2026 年 7 月 10 号至 2027 年 1 月 9 号止。<br>本项目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中间产品、副产物及溶剂回收，因此，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因此，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能鹏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余红光</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胡小兰</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余红光、尉伟明</td></tr>
<tr><td>时间</td><td>2026.9</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9</td></tr>
</table>